

尊重國家是最基本政治責任

「一國兩制」是一項長期的事業。在這樣一個前提下，香港也存在一個積累正能量的問題。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是不容改變的事實，即使有些港人曾在內地「極左」政策的影響下吃過一些苦頭，但那也是時過境遷的事了。港人中對國家不滿的人在香港這個環境中仍可發泄不滿，但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對於國家的基本尊重是一種基本政治責任。這一點，請香港市民牢記。

【議論風生】 早在1949年初，當香港問題可以輕易用軍事手段加以解決的時候，中共就出於香港問題的特殊性考慮，通過《大公報》社論形式向英國政府發出了明確的信息：只要港英政府信守中共提出的三條條件，中共就可以不動香港。其中的第二條就是「不許進行旨在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威信的活動。」當時的港英政府出於重大的利益考量，對中共的這一要求予以了遵守。此後的相當長時間，雖然各種政治勢力仍然在此搏弈，但赤裸裸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做出謾罵與攻擊的聲音似乎還是比較收斂。顯然，這是中英雙方秘而不宣約定的結果，而對於港英政府對媒體自由的所謂限制，當時香港社會似乎也沒有做出激烈的表達。

可表達對內地不同意見

香港社會對於內地事務的高度關注是一貫的，這種高度關注又是由於兩地具有共生性所決定的。中國內地的任何變故都會在香港引起反應。即使是在英國人的治下，香港與內地之間存在着千差萬別，然而兩者之間的關係似乎也無法分割。隨着香港前途問題討論的展開，香港社會內部對於內地不同態度通過不同媒體發出了強烈聲音，其中不乏對中共及其治下的國家進行攻擊與謾罵之聲。分析其原因，無外乎這幾點：

其一，是英國人隨着香港前途問題日益明朗化而逐步採取措施，放鬆對政治言論的控制，尤其是在輿論上不利於中共及其治下中國的言論，英國人十分樂見，因為這符合英國人「民主抗共」，「民主拒共」，「還權於民」而不是「還權於中」的戰略。在「光榮撤退」思維的指導下，英國人費盡心機以各種方式對香港的順利回歸做出阻擾。讓香港媒體造勢，形成不利於中方的輿論環境是其中的一種最為有效的手段。

其二，中共建國後的政策波動致使相當多的港人對內地政策心存疑慮，這是香港輿論長期對國家憂少貶多的社會原因。客觀地看，中國內地在1949年至1979年的這一歷史中所執行的政策的確出現過不少失誤。關於這一點，中共中央若干次對這一時期執政思路和政策上的失誤做過經驗教訓的總結。據不完全統計，在這一時期受內地政策影響而接港的內地人接近120萬。這些人由於受到歷次政治運動的衝擊而對內地抱有戒心，痛苦的經歷往往使之不能釋懷。如果將這些人的配偶與子女算上，其構成了香港社會人口的相當數量，這是香港對國家出格言論的社會基礎。

中央政府包容不同聲音

其三，香港社會高度自由的特徵使各種對中共及其治下的國家說三道四的言論具有相當的空間。香港是一個具有高度自由的資本主義社會，這是所有人都承認的一個基本事實。在這樣一個「自由世界」，人們自由表達自己的觀點和政治情感傾向，即使是極端的言論也得以容忍，充分顯現出香港社會的極大包容性。因為在香港這樣一個資本主義的自由世界的複雜社會中，言論是不能構成治罪的依據的。

對於香港社會的上述情況中央政府是否知情，筆者認為，答案是十分明確的。正因為如此，中央政府以極其包容的態度提出了在「一國兩制」條件下「求大同，存大異」。為此，鄧小平也曾對香港社會言論自由做出過這樣的表述：「1997之後，香港有人罵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允許他們罵。」這種包容不僅顯示出中央對於香港情況的理解，而且反映出中央政府的高度自信。

香港回歸後的情況誠如鄧小平所預料的那樣，香港的這種「罵」沒有停止，甚至越罵越兇。據不完全統計，全世界罵中國的聲音幾乎絕大部分是來自香港。人們在通過比較後發現，如果說國外的媒體對中國的「罵」，還請一點所謂的事實根據，還請一點職業操守，而來自香港的「罵」的內容中的相當一部分則是毫無事實根據。這種情況，從法律上講，在香港社會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這是一個自由社會，但從情理上講，則對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有着十分毒害的作用。

惡毒謾罵傷害兩地關係

筆者認為，總體而論，香港社會是一個理性社會，而理性社會應當具有理性社會的話語系統與氛圍。對於香港社會而言，其市民對於中國的執政黨及其治下的各級政府是可以批評的。在其出現問題時，甚至可以提出嚴厲的批評，只要這些批評是爲了整個中國好。問題在於香港社會中對中共國家的「罵」中有些是具有極其惡毒的用心的。對於這樣的罵，是不能等閒視之的。如果連公開指着共產黨鼻子罵「我就是要與你作對」，「我就是要你下台」的人都能做行政長官。那共產黨豈不成了天大的傻瓜？

「一國兩制」是一項長期的事業。在這樣一個前提下，筆者認為，香港也存在一個積累正能量的問題。香港畢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這是不容改變的事實。即使有些港人曾經在內地「極左」政策的影響下吃過一些苦頭，但那也是時過境遷的事了。港人中對國家不滿的人在香港這個環境中仍然可以發泄不滿。不過，香港居民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總不能以損害國家形象爲榮，爲樂吧？公民對於國家的基本尊重是作為一個公民對國家的一種基本政治責任。這一點，請香港市民牢記。

作者為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副主任

基本法：現代憲制與法治文明制高點

回歸後，香港基本法替代《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形成了一個更加科學、更加進步和完善的獨特的法律體系。在這個法律體系中，基本法始終居於最高法律地位，既是港人依法治港的法律基石，也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法律保障。基本法不僅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體現，也是香港現代法治文明的制高點。港人要尊重她、珍惜她、保護她。

時政經緯

不久前，筆者有幸應邀參加由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北京大學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和澳門特區政府法務局等五個單位主辦的，「一國兩制」理論的豐富和發展學術研討會暨紀念澳門基本法頒布20周年活動，受益非淺。在研討會上，有學者提出：「基本法——現代憲制與法治文明的制高點」。筆者認為，這一新的提法（觀點）把香港、澳門基本法的重要性上升到一個新高度，對於進一步樹立基本法的權威，充分發揮基本法在特區的法律基石作用都有着積極的意義。聯繫當前香港「普選之爭」的實際，談談兩點學習體會。

基本法具有憲制性地位

憲制是指在現代立憲國家中，通過憲法規定的關於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制度的總稱，亦指立憲國家的政治體制。現代憲法的基本內容包括基本目的

、國民基本權利、政治體制、國家的基本任務等。香港雖然不是一個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只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但基於香港基本法確認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設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確立了香港特區的基本目標等，在香港特區法律體系中居於最高地位，因此被稱爲香港特區憲制性法律。依據基本法，香港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制度才得以確立並運作。從這個意義上說，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特區憲制的制高點一點也不過。

原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曾在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中強調：香港特區基本法是全國人大以憲法爲依據、以「一國兩制」方針爲指導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地位。基本法從我國國情以及香港歷史與現實情況出發，創造性回答了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採取什麼方式管理香港這一重大課題，堪稱史無前例的創舉。」

吳邦國委員長還指出：香港基本法「爲我國設立的第一個特別行政區設計了一整套嶄新的制度和體制

。」他把特區制度的內涵概括爲五大要點後強調兩點：一是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權；二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最大特點是行政主導。這套政治體制既保留了香港原有政治體制中之有效的部分，也適應了香港回歸祖國後現實需要，是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最好的政權組織形式。

因此，未來香港的普選與任何改制改革都必須以基本法爲依據。但是香港反對派卻站在這個憲制制高點的對立面，企圖將所謂「普選國際標準」凌駕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之上，實乃誤導之說。正如聯合國副秘書長吳紅波所說，世界各國的政治結構都不盡相同，即使是西方也並非每個國家也一樣，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本身的實際情況。更有甚者，民主黨主席劉慧卿不久前跑到日內瓦出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一個非正式會議，竟然要國際人權組織「主持公道」。這正如鄧小平早前批評的那樣：有些人談人權，「但不要忘记還有一個國權」、「國權沒有了，關係太大了」。

基本法是法治文明體現

文明是指人類在認識和改造世界的活動中所創造的物質的、制度的和精神的成果的總和。它是社會歷史進步和人類開化狀態的基本標誌。「文明」一詞在西方來源於拉丁文civilis，用以表示人、社會和國家的進步狀態。在18世紀法國啓蒙運動中開始廣泛使用「文明」一詞。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文明以生產力發展水平爲標誌，是表明社會進步的歷史性概念。是人類認

識和改造世界活動的重要成果。

法治是現代文明的一項重要體現和主要表現形式。回歸前，香港就是一個法治社會。回歸後，香港基本法替代《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形成了一個更加科學、更加進步和完善的獨特的法律體系。這個體系包括三個部分：（1）基本法及少數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2）基本法第8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習慣法；（3）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在這個法律體系中，基本法始終居於最高法律地位，它既是港人依法治港的法律基石，也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法律保障。基本法不僅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體現，也是香港現代法治文明的制高點。港人要尊重她、珍惜她、保護她。

但是，港大法律學者戴耀廷等人無視基本法，自年初鼓吹「佔領中環」以來，經過幾個月的不斷包裝，「佔中」計劃已經越來越遠。按其說法，「佔中」有別於一般的社運方式，不尋求短期的爆炸力，而要獲得類似於核彈的核輻射威懾力，去逼使中央接受所有建議。

可見，「佔領中環」行動一旦實現的危險性，不僅僅是一個知法犯法、有違道德操守的問題，也不僅僅是癱瘓經濟、破壞民生問題，其嚴重惡果還在於摧毀香港長期以來所建立起來的現代憲制和法治文明的典範和制高點。因此，廣大市民要自覺行動起來，爲捍衛香港現代文明成果和長期繁榮穩定而努力奮鬥。

作者為上海法學會港澳台法律研究會顧問、教授

「佔中」有悖香港法治傳統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饒戈平

香港歷來是一個法制社會，市民有崇尚、遵守法律的優良傳統，這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保障。香港市民的大多數不希望看到「佔領中環」的情景真的出現，不歡迎破壞法制的行為在香港堂而皇之地肆行。倘若「佔領中環」的倡議者明知自己的主張違反法律、有悖民意而硬要一意孤行，難道還能說自己是代表民意、維護民權的民主鬥士嗎？

指點香江

普選是基本法的既定目標，有待根據法律平穩推進。作為香港民主發展的一個最終目標，普選不是英國殖民者賜予的，也不是民主派爭取來的，而是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的。普選，連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都是中央根據「一國兩制」方針主動賦予香港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同意香港特區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其後可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今年3月24日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喬曉陽重申了中央有關2017年普選的承諾，重申了實行普選的法律根據。可以說，香港普選正在朝着基本法的既定目標穩步推進，這本是香港民主政治進程中的一件大好事，值得全體香港市民爲之共同努力的。

最近，香港有人倡議，要以「佔領中環」的形式迫使特區政府在2017年實現所謂「真普選」，在香港社會掀起了一股政治波瀾，引起了各界的關注和擔憂。人們清醒地意識到，在香港這樣的國際大都市，「佔領中環」這種非理性、非平和的街頭政治將會對整個社會產生怎樣的後果。廣大市民不得不對倡議者的真實意圖產生疑惑：「佔領中環」之說究竟是在推動抑或是阻礙普選的順利開展，究竟是在維護還是在破壞香港的法制與繁榮穩定？

「佔中」能達到「真普選」嗎？

「佔領中環」倡議者固守着一個他們假設的前提：那就是2017年的普選不是真普選，必須通過佔領鬧市區去爭取「真普選」。人們不禁要問，有關普選的政治諮詢尚未在香港正式開展，香港市民的訴求還有待廣泛聽取，普選的具體方案也還沒有最終確定，何況現在就能斷定未來的普選一定不是「真普選」，而非要通過「佔領中環」的行動才



▲職工盟操控工潮惡意破壞社會秩序，糾合約600名罷工工人及反對派友持者在中環長江中心門外舉行集會後，更鼓勵人群衝往禮賓府令半山交通癱瘓，此事件被視爲「佔領中環」的預演

（資料圖片）

□莊金鋒